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下属子公司拟签订莲下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实施莲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相关决定，同意公司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签订《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四》。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签订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完善建设项目相关合同事项的议案》

以公司为牵头方的竞标联合体中标了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完善建设项目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EPC+O）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项目相关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并不限于项目总合同及运营维护等合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后续实施相关事宜。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莲下二期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相关合同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服务费收入波动和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

一、概述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汕头市联泰苏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水务”）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莲下项目”）自开始商业运营以来，至今运营情况良好，处理水量逐年提升，现已达到并超过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满足莲下项目纳污范围内水量增长需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澄海区政府”）决定启动二期工程建设，设计规模为5万立方米/日。澄海区政府决定莲下项目二期工程不再继续采用PPP模式实施，决定将莲下项目二期工程及配套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捆绑、打包，优先使用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由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建设主体，采用EPC+O（即设计施工一体化加运营维护）模式招标实施，苏南水务不再负责实施莲下项目二期工程。

2023年6月9日，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gp.gdzwfw.gov.cn/）发布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完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EPC+O）公开招标公告。以公司为项目工作牵头方的竞标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加了项目竞标。2023年7月7日，经法定程序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了《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完善建设项目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EPC+O）中标、成交公告》并向联合体各方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总承担单位。鉴于此，公司须与政府方签订本次中标项目的相关合同。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签订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完善建设项目相关合同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项目相关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并不限于项目总合同及运营维护等合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后续实施相关事宜。

三、拟签订项目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成员拟与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项目总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安排，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与中标的联合体成员签订《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完善建设项目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EPC+O）合同》的第一部分总合同（以下简称“《总合同》”）。《总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2、项目建设内容

莲下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南成排渠、利丰排渠、合昌排渠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1) 莲下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对莲下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期扩建，由现状5万吨每天扩建至10万吨/天。

(2) 南成排渠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对南成排渠沿线排口接驳及截污，消除直排口，新建DN200~DN400污水管道4,460m；梳理河床坡线，清理河床淤泥21,731m²；开展堤岸生态化改造建设，新建生态堤岸1,060m；生态补水，改善水动力，改造现状2m*2m补水闸门；对南成排渠流域范围内的排水管渠进行管渠疏通检测，并根据管渠疏通检测报告进行错混接改造及管道隐患缺陷修复。

(3) 利丰排渠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对利丰排渠沿线排口接驳及截污，消除直排口，新建De160~DN300污水管道2,423m，新建DN300雨水管道29m；针对利丰排渠暗渠段制定清污分流改造具体方案，剥离清洁基流，新建De160~DN300污水管道205m，新建DN300~DN400雨水管道547m；梳理河床坡线，清理河床淤泥19,191m3；生态补水，改善水动力，新建补水闸门、d800补水管道29m及生态修复带4,787m2；对利丰排渠流域范围内的排水管渠进行管渠疏通检测，并根据管渠疏通检测报告进行错混接改造及管道隐患缺陷修复。

(4) 合昌排渠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对合昌排渠沿线排口接驳及截污，消除直排口，新建De160~DN400污水管道1,836m；针对合昌排渠暗渠段制定清污分流改造具体方案，剥离清洁基流，新建De160~DN300污水管道及截污槽460m；梳理河床坡线，清理河床淤泥9,555.31 m²；生态补水，改善水动力，新建补水泵站一座及D325x8补水管道886m，对合昌排渠流域范围内的排水管渠进行管渠疏通检测，并根据管渠疏通检测报告进行错混接改造及管道隐患缺陷修复。

最终以工程实际建设、改造并移交的内容为准。

3、签约合同价

（1）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肆佰肆拾柒万陆仟零陆拾叁元伍角陆分（?254,476,063.56 元）。

其中，详细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玖佰壹拾捌元捌角伍分（?1,356,918.85 元），中标下浮率为5.21%。

施工图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3,422,772.11 元），中标下浮率为5.21 %。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含税，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肆拾陆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柒角整（?248,461,994.70 元），中标下浮率为5.15 %。

“三通一平”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柒元玖角整（?1,234,377.90 元），中标下浮率为5.15 %；

（2）运营服务费：

污水处理单价：0.860元/吨（包含污泥运输费用和污泥处置费用）；

管网运维费用：3.00万元/公里?年（包含闸门和拍门管理维护费用）；

河道运维包干费用：68.00万元/年。

4、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任务等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3）项目运营维护质量标准：见《运营维护合同》约定。

5、连带责任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如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工程建设管理的权限。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情况，联合体牵头单位有权针对联合体负责施工成员单位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项目合同内容需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为准。

（二）公司拟与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项目运营维护合同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公司负责项目运营维护工作。在项目中标后，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与公司签订《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完善建设项目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EPC+O）合同》的第三部分运营维护合同（以下简称“《运营维护合同》”）。《运营维护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包人）

乙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

2、运营的职责及期限

（1）运营内容

莲下污水处理厂二期设施运行维护内容主要为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现状）、细格栅及曝气沉沙池、AO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池、紫外消毒池及污泥处理等的建构筑物、工艺设备、电气及自动化设备维修养护，包括日常运行维护、年度检修维护等。

（2）运营范围

莲下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5万t/d）试运行和正式运行。

苏溪围新建污水管道9.384km及相应的管道设施的检查与维护。新建雨水管道0.576km，截污闸门22座，拍门26个。

南成排渠11.85km、利丰排渠8.444km、合昌排渠8.448km的运维工作。

南成排渠1060m生态岸堤的日常巡查、维护以及绿化管养。

（3）项目设施产权归属

项目用地和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土地上附属物，其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发包人，在运营期内无偿提供给承包人使用，期满后再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4）运营服务费的组成

污水处理单价：0.86元/吨（包含污泥运输费用和污泥处置费用）；

管网运维费用：3万元/公里?年（包含闸门和拍门管理维护费用）；

河道运维包干费用：68万元/每年。

（5）运营期限

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试运行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可进入试运行阶段，直至到正式运营期。试运行前，单位工程必须完工，且验收合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须连续七个日历日满足出水水质标准。

项目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正式运行申请，经批准后本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本项目的正式运营期限为3年。

（6）运维公司

承包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运维任务的单位）应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商业运营后的运维工作、收取运营维护费，后续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3、支付方式

发包人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承包人支付运营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进入正式运营期后，每月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的80%，剩余20%纳入年终绩效进行支付。

以上合同内容需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相关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项目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相关合同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服务费收入波动和不能及时收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3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参照目前整体经济环境、所处地区、行业薪酬水平，拟将公司每名独立董事津贴由7万元人民币/年（税前）调整至10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邵军、郭超、杨峰作为关联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的审议已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投资公司”）向联营企业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康德莱”）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

● 关于补充确认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德莱投资公司于2022年8月和11月与联营企业南昌康德莱签署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92811281E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77号新城百悦广场办公12#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卢巧红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消毒用品、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和租赁；医疗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安装；清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装修装饰工程、网络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卢巧红持股40%，康德莱投资公司持股35%，共青城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91,938.64	35,023,939.61
负债总额	34,403,449.24	29,060,846.77
净资产	5,488,489.40	5,963,092.84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7,729.18	21,862,474.80
净利润	-594,758.57	-583,094.35

南昌康德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卢巧红、共青城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担保形式提供借款1,240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康德莱投资公司向联营企业南昌康德莱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担保人卢巧红自愿以个人信用及资产向康德莱投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担保人为卢巧红，自愿以个人信用及资产向康德莱投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卢巧红目前任南昌康德莱董事长、总经理，持股40%；任江西佰鸿智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60%（注册资本500万元）；任江西佰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60%（注册资本200万元）；任宜春康德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共青城明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的股份（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董事会认为：康德莱投资公司向南昌康德莱提供财务资助是被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南昌康德莱作为康德莱的联营企业，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资金已得到及时回收。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南昌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资金已得到及时回收，该等财务资助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补充确认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昌康德莱已归还所有财务资助款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至2022年期间，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康百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百世”）进行货物销售。北京康百世曾是康德莱德控股子公司，康德莱于2021年4月退出；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期间，康德莱监事王莉（2023年2月离任）担任北京康百世董事。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1年5-12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康百世	9,058,515.90
2022年1-5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康百世	5,339,750.2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康百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306667086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标

注册资本：102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8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15号院1号楼2层2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贸易进出口；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陈标持股70.5882%，陈康持股14.7059%，陈伟持股14.7059%。

2020年（经审计）及2021年1-3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66,764.67	17,520,175.55
负债总额	8,465,925.97	6,840,400.56
净资产	11,300,838.70	10,679,774.99
	2020年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20,200,650.16	4,939,863.88
净利润	154,785.96	-621,063.7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北京康百世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中6.3.3第二款所规定的“（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二款所规定的“（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管理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北京康百世进行商品销售，均分别与关联人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未偏离独立第三方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8日

至2023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补充确认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和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7	康德莱	2023/7/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69113503）。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3年7月25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3年7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电子邮箱：dm@kdlchina.net

邮编：201803

联系人：顾佳俊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补充确认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可转债预案”）以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可转债预案及论证分析报告中部分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可转债预案更正情况如下：

1、合并利润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21年度由25,739.08调整为27,134.31。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2021年度由0.62调整为0.61。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2021年度由0.62调整为0.61。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1年度由14.08调整为13.97。

二、论证分析报告更正情况如下：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1年由25,739.08万元调整为27,134.31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1年由14.08%调整为13.97%。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可转债预案及论证分析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造成影响。更正后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更正版）》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更正版）》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30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等相关规定，对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湘财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